

大理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人才办〔2016〕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全州柔性引进人才需求调查 及现有柔性引进人才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组、各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央和省驻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
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发〔2014〕23号）及《大
理州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大办发〔2015〕31号）文件精神，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柔性引进人才
工作的相关要求，云南省拟在大理建立省级柔性引进高层次人
才基地。为切实做好前期相关工作，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

意，大理州将开展 2016 年全州柔性引进人才需求调查及现有柔性引进人才信息统计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大理州所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关单位，区域内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各类园区、社会中介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凡有引才意愿，或有开展项目合作需求的，均属于调查范围。

二、柔性引才方式

柔性引才是指我州用人单位在不改变州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州外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退休返聘、对口支援、技术入股及其他适宜方式，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如大理州现有的各类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等平台柔性引进的高级专家、学者）。

（一）顾问指导：聘请担任顾问，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二）短期兼职：定期或不定期来大理工作，进行各类短期兼职服务；

（三）候鸟服务：聘请旅居我州或到我州休假疗养的海内外人才定期不定期在大理进行各类智力服务；

（四）退休返聘：返聘已退休或离职离岗的海内外人才来大理工作，或定期不定期来大理进行各类智力服务；

(五) 对口支援: 与人才所在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 轮流选派优秀人才, 集中、定向、定期对口提供各类智力支持;

(六) 技术入股: 与相关技术持有人才达成协议, 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 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 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七) 其他适宜方式: 服务外包、人才租赁等其他可以提供服务支持的形式。

三、柔性引才范围

(一) 产业发展人才。主要包括烟草、电力、有色金属、旅游文化等传统优势产业人才, 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 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等高原特色农业人才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产业人才。

(二)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能够创造和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 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新服务, 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各类人才。

(三) 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急需人才。主要包括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体育文化、社会保障、城市建设、企业管理、环境保护、现代金融、现代服务等领域人才。

四、调查项目

(一) 柔性引入的人才需求调查

1. 各县市、各单位、特别是企业和各类园区填写的项目需求信息，必须符合我州产业发展实际，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型产业发展的要求。

2. 上报的人才需求，应符合《大理州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 大理州现有柔性引进的人才信息统计

包括近年来对口帮扶的州外科研院校和以单位名义聘请的州外专家或学者。(详见附件3)

五、相关要求

1. 各县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严格按照报送要求，认真填写《大理州2016年柔性引进人才岗位需求信息表》、《大理州2016年柔性引进人才项目需求信息表》和《大理州现有柔性引进人才信息表》，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各用人单位人才需求和现有柔性引进人才统计，经各县市人才办审核后统一上报。州级相关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本部门和管理本行业人才需求和现有柔性引进人才统计。

2. 此次调查结果将作为大理州建立柔性引进人才库的基础数据。并作为落实《大理州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相关政策待遇的重要依据。请各县市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3. 请于2016年4月8日前将相关表格报州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含电子版）。

联系人：杨正楷

联系电话：2316321

电子邮箱：dalizhaokao@126.com

- 附件：1. 大理州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2. 大理州 2016 年柔性引进人才岗位需求信息表
3. 大理州 2016 年柔性引进人才项目需求信息表
4. 大理州 2016 年柔性引进人才岗位需求信息汇总表
5. 大理州 2016 年柔性引进人才项目需求信息汇总表
6. 大理州现有柔性引进人才信息表
7. 大理州现有柔性引进人才信息汇总表

大理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文件

大办发〔2015〕31号



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州人才引进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单位：

《大理州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日

大理州人才引进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人才强州战略，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引进力度，聚集更多优秀人才和智力为大理州服务，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根据《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白族自治州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大发〔2011〕11号）和《中共大理州委、大理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发〔2014〕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理州所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按需引进、以用为本”的原则，对我州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实行“一事一议”的人才引进政策，全年不受时间、计划、岗位、编制限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人才引进工作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委组织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人才办”）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各县市、

州级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建立人才引进评审委员会，对引进人才进行评审认定。

第三章 条件、范围与对象

第六条 引进的人才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人才，是指在各个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有突出贡献、在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的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

（一）国内高层次人才

第一层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 863 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实验室业务负责人等，或相当层次的国家级人才；

第二层次 院士后备人才、“云岭”系列人才、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技术创新人才等，或相当层次的省级人才；

第三层次 大理州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紧缺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本行业、本工种较高技术水平，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的高技能人才；曾在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的关键岗位从

事研发、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急需紧缺的人才。

（二）海外高层次人才

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在某一领域（学科）具有领先水平、并能显著提升我州某一领域（学科）研究水平和产业创新能力的人才。海外引进人才层次的确定，由人才引进评审委员会参照国内人才划分标准评审认定。

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发展需求，增补人才引进的范围和对象。

第四章 程序、方式与渠道

第八条 引进程序。用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同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县市引进人才须报州人才办备案。

第九条 引进方式。可以采取调动、录用等方式引进人才；鼓励用人单位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

第十条 根据大理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可面向社会公开引进（招录）高层次人才。

第十一条 围绕全州产业发展需求，把“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双招双引”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推行“项目+人才”的引才方式，在引进企业

和项目的同时，将人才和资金捆绑引入。

第十二条 探索聘任制公务员引才政策。在金融、外贸、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针对稀缺特殊专业人才，开展聘任制公务员试点。

第十三条 积极支持国有企业采取年薪制、管理入股、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引进急需紧缺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

第十四条 鼓励民营企业采取高薪聘用、股权激励、兼职兼薪、特聘顾问等方式积极引进人才。鼓励社会中介组织积极引才。

第五章 待遇与奖励

第十五条 引进到大理州工作的人才，办理调动或录用手续后，可实行年薪制，按认定层次每年给予第一层次人才 30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 15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 10 万元年薪补助（海外高层次人才按引进认定等次参照执行），并按现行政策规定，保留原有职称、工资待遇等情况，建立档案工资。工作满 3 年后，按评定层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引进的人才，获得的各种人才奖励荣誉，经审核，由州级财政按照国家级 5 万元、省级 2 万元的大理州人才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以上待遇需经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方可享受。

第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发放的安家费，由同级财政按评定等次和标准一次性安排。年薪补助根据评定的标准和财政供给体制予以安排：全额拨款单位，由财政全额承担；差额拨款单位，由财政按差额比例承担；定额补助单位，由财政承担 50%；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企业，由财政承担 20%。用人单位自定政策超过本办法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自筹。

第十七条 柔性引进到大理州并签订工作协议，每年在大理工作 3 个月以上的人才，用人单位可根据其聘期内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成果情况支付相应工作酬金及生活补助；满 3 年工作期后，工作成效明显、业绩突出的，由同级财政按评定等次分别给予引进的第一层次人才 5 万元、第二层次人才 3 万元、第三层次人才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民营企业及资产评估、金融和信息服务等社会中介组织引进人才所需的购房货币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依法列入成本。

第十九条 除国家执业准入制度有明确要求的行业外，引进的人才实行特殊的职称评定政策，可不受学历、履职条件和年度评审计划的限制，直接考核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科学技术与创新成果奖励机制，重点奖励采取产学研结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学技术成果的公民和组织。允许和

鼓励在大理的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科技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职创业，收入归个人所有。职务发明成果的所得收益，按不少于 6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允许各级各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办的企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不少于 5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

第六章 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引进的人才，在大理州内享受配偶随迁、子女入学、户籍办理等相关绿色通道服务。配偶的工作由组织、人事、编制部门协调有关单位参照其随调前的工作单位和用工形式予以安置，子女由教育部门协调就近入学，户籍由公安部门协调办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大理州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引进人才绿色通道相关服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建立分工协作的引进人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引进人才信息库，及时了解掌握引进的人才相关情况。组织、人社、编制、科技、财政、教育、卫生、工信、公安等部门共同搭建引进人才绿色通道。

第二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参股形式及分配方式，可根据引进人才的不同类别，结合实际，由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根据引进人才的不同形式，

多渠道解决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引进人才绩效考核制度。对经评审认定，享受相关待遇的人才，由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通过个人总结、单位考评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并报州人才办备案。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优先申报各类奖励项目；考核为不称职等次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引进的人才与用人单位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对服务期限、工作条件、违约责任、待遇补助等作出约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引进的人才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必须及时报告，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有违纪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 （三）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
- （四）引进人才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引进人才的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引进人才质量，加强对引进人才

的管理，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大理州委组织部、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理州引进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人才暂行办法》(大政发〔2005〕3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大理州2016年柔性引进人才岗位需求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信箱							
单位简介 (300字以内)													
序号	岗(职)位 名称	需求 人数	条件要求				提供待遇(包括 年薪、工作、生 活条件等)	引进方式			引进 渠道		备注
			学历	专业	专业技 术职务	业绩、 能力 及经 历等 其他 要求		全 职	兼 职	项 目 合 作	海 外	国 内	
1													
2													
3													
4													
5													
6													

1、单位类型：A高校 B科研院所 C国有企业 D民营企业 E金融机构 F外资企业 G医疗 H教育 I 创业园、孵化器 J社会中介机构 K其它

填表说明

2、单位简介：主要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技术和管理团队情况，创业项目等。需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字数在300字以内。

3、引进方式和引进渠道的填写请在对应项中打“√”

附件 3

大理州2016年柔性引进人才项目需求信息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信箱	
单位简介 (300字以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人才—技术要求	所属领域	合作方式	提供条件	备注	

1、单位类型：A高校 B科研院所 C国有企业 D民营企业 E金融机构 F外资企业 G医疗 H教育 I创业园、孵化器 J社会中介机构 K其它

2、单位简介：主要填写单位基本情况、技术和管理团队情况，创业项目等。需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字数在300字以内

填表说明

3、所属领域：A电子信息 B生物、医药 C新材料 D机电一体化、制造业 E化工、轻工 F新能源、环保技术 G城市规划、建筑 H物流、交通 I农林牧渔 J管理、咨询 K商务贸易 L金融、财务 M法律 N文化、艺术 O教育 P其它

4、合作方式：A技术转让 B合作技术开发 C合作创办企业 D其它

附件 6

大理州现有柔性引进人才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国籍（地区）、户口所在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原工作单位				在大理单位					
引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顾问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式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返聘、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口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合同年限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在大理住址				身份证\护照号码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州外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地区引进				联系电话				
个人业绩简介									
来大理主要从事工作									
用人单位意见									
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注：本表一式 3 份，用人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存一份。

